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张田女士函告，获悉张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田	是（详见备注）	5,000,000 股	2015 年 09 月 18 日	2016 年 7 月 7 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31%	个人财务安排
合计		5,000,000 股				12.31%	

备注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49 号），张田、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并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,607,078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94%。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8,200,000 股、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.4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07 月 08 日